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建議
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刊載。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GEM 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語言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政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與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思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與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思相同，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執行董事：

郭鎮坤先生 (主席)

陳焯熙先生

何嘉怡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浩誠先生

陳湘洳女士

劉基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51號

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詳情，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75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1,150,000股股份。

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75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5,575,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股份總數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郭鎮坤先生（「郭先生」）、陳焯熙先生（「陳先生」）及何嘉怡女士（「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浩誠先生（「黃先生」）、陳湘洳女士（「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劉先生」））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郭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陳女士及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需的範圍內）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競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進一步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在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中，自其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

董事會函件

來任期最長的人士中選出；若有關人士在同一天成為董事或最近一次於同一天獲重選連任，則退任人選（除非他們彼此另有協議）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輪值退任的具體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均不計算在內。

因此，郭先生、陳先生、何女士、黃先生、陳女士及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之董事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審核，並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滿足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及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要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長、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且將申請續聘。

本公司與立信德豪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業績審計所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為480,000港元至550,000港元。該預估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經商議，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 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ii) 擬定的工作範圍；(iii) 擬定的審計時間表；以及(iv) 執行審計所需之核數師資源，預計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若。該預估審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僅供參考。預估審計費用在由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最終確定之前，可能會有所調整。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

董事會函件

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

董事會函件

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資格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5,75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5,575,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在遵從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但須考慮有關購

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如此購回的股份可能會被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一本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鎮坤先生持有53%權益的控股股東）持有39,291,62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70.4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鎮坤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持有一本集團(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何嘉怡女士為郭鎮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擁有郭鎮坤先生所持有所有股份的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的權力（並假設所有該等購回的股份隨後均被註銷），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合共約78.31%，且該等增持不會導致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8. 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倘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有關權利於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暫時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

公司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身名義將其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9. 股價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2.720	1.400
八月	5.180	2.120
九月	4.970	3.550
十月	4.970	2.290
十一月	2.960	1.730
十二月	2.540	1.9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510	1.850
二月	1.920	1.550
三月	1.650	1.420
四月	1.300	0.760
五月	1.080	0.750
六月	0.990	0.66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0	0.690

10.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1. 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列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鎮坤先生，3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飯店協會教育學院的酒店管理榮譽文憑。郭先生具備卓越的戰略眼光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香港餐飲業擁有逾15年經驗。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仁愛堂董事會副主席。

陳焯熙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學士學位。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約8年經驗。

何嘉怡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何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飯店協會教育學院的酒店管理榮譽文憑。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約8年經驗。

郭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均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的，其委任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重任。董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郭先生實益擁有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53%的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39,291,625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如有）之約70.4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持有對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具備權益。何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擁有郭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具備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浩誠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金融市場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得美國阿波羅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認可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得資深會員晉升認證），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FCMA) 稱號。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

黃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及本地企業擔任管理層，主管人力資源、行政、財務、法律、營運等部門，業務涵蓋金融、餐飲業、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電商及大數據、美容及健康醫學等。在二零一七年，黃先生獲香港屋宇及設備工程師學會頒發榮譽院士銜。黃先生亦擁有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勞動關係專家資格等。黃先生同時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及港澳顧問、大灣區人力資源及管理人員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東區防火委員會小組主席，為內地及特區政府建言獻策。

陳湘洳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英國阿斯頓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及數學學士學位。在專業資格方面，陳女士已通過由公認反洗錢專家協會(ACAMS) 管理的公認反洗錢專家(CAMS) 考試。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 頒發的註冊ESG分析師(CESGA) 證書，並為註冊ESG策劃師(CEP®) 於香港獲得認可。

陳女士於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1）、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及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擔任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仁緣慈善會的財務總監。在擔任現職之前，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瑞鋒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南洋商業銀行，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陳女士現擔任香港審計管理學會的審計服務顧問。彼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龍塘分區委員，以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OFCA)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成員。

劉基力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劉先生主要於警察總部負責公共關係策略及刑事調查工作。劉先生曾受過商業罪案及財務調查方面的偵探專業訓練。

隨後，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HMO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EYT3（一家活躍於網絡安全檢測及響應、反洗錢調查及數據分析領域的私企）的顧問。劉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香港富瑞瑪澤的金融服務團隊顧問。富瑞瑪澤是一家全球專業服務網絡，遍布100個國家，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審計與鑒證、稅務、諮詢及顧問服務。劉先生亦擔任香港警務處少年警訊（東區）名譽會長，並兼任東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陳女士及劉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委任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陳女士及劉先生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2,000港元。

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iv) 於過往3年內，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茲通告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鎮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焯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嘉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浩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湘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未發行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時修訂)，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或購回其股份或證券；
- (c)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51號
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因此，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11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彼等之公司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